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 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公 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对《公 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,修改情况如下: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情况

序号	修改前条款内容	修改后条款内容
1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 事组成,设董事长1人,独立董事3 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 由 9 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 1 人,副董事长 1 人,独立董事 3 人。
2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 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 会设董事长1人,副董事长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 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。
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 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,检 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。公 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, 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 务。 另,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履行职 务;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 务。

二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改情况

序号	修改前条款内容	修改后条款内容
1	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3 名,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,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3 名,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 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, 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 士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,副 董事长 1 人。
2	第三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三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;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议由董事长(或由董事长授权的董事)负责召集和主持。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,可以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;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责任,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,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。

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议由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董事 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 时,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 议。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 履行职责的,可由二分之一以 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 责召集会议。

除上述条款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以上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修改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本次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3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